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裁量基准**  **编码** | **违法**  **行为** | **违反法律法规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**  **条件** | **管理**  **措施** | **行使**  **层级** |
| 1 | C4648600 | 公共场所标识单独使用外语的 | 《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十六条第一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三十条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市级  区级 |
| 2 | C4648500 | 应当设置、使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而未设置、使用 | 《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十七条第一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一条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市级  区级 |
| 3 | C4648400 |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 | 《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》 | 违反条款：第十九条第一款；  处罚条款：第三十三条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 （二）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。 | 1.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处罚;  2.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加强法规宣传告知；  3.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；  4.多次违法的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 | 市级  区级 |

注：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执法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依法执行